

附件 1

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条款

(2024 年版)

一、支持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项目实施单位为省内独立法人机构。
2. 项目在省内建设运营，具备中药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中试熟化、检验检测等功能（具备一项或多项）。
3. 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，并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。

(二) 绩效目标

1. 项目完成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，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2. 专职运营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3. 年度对外提供服务不少于 5 次。

(三) 支持标准

对经评定的中药产业公共服务项目，按其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投入）的 20% 予以补助，最高 500 万元。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，项目启动后拨付 50%，项目建成运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。

二、支持中药新药研发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项目研制单位为省内独立法人企业。
2. 2023年1月1日以来，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中药创新药、中药改良型新药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 完成研发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。
2. 完成包含不少于20对病例的临床试验。

（三）支持标准

按照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费用的20%给予补助，最高500万元。

三、支持产业基础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项目实施单位为省内独立法人机构或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、派出机构。

2. 项目建成后，可在产业基础领域（基础零部件、基础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软件、基础工艺、未来产业基础）具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中试熟化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功能（具备一项或多项）。

3. 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2023年1月1日，并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 项目完成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，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2. 专职运营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
3. 年度对外提供服务不少于 5 次。

（三）支持标准

对经评定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，按其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投入）的 20% 予以补助，省级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，项目启动后拨付 50%，项目建成运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。

四、建设新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平台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项目实施单位为省内独立法人机构或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、派出机构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、省认定化工园区等新材料产业聚集区（汽车用新材料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除外）。

3. 项目建成后，具备新材料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中试、试验验证等公共服务功能（具备一项或多项）。

4. 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，并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 项目完成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，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2. 专职运营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3. 年度对外提供服务不少于 5 次。

（三）支持标准

对符合支持标准和达到绩效目标的产业公共服务项目，采取投资期建设补助〔最高按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投入）的 20%〕和运营期绩效奖励的方式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省级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，项目启动后拨付 50%，项目建成运营后根据运营绩效情况拨付剩余资金。

五、新材料产业重大研发产业化项目

（一）支持方向（2024 年度新材料研发产业化清单）

1. 先进金属材料领域。新型高强汽车用钢，氢储运设备用钢，汽车用铝基金属材料和复合材料，轻量化高强度镁基材料，加氢反应器用焊接材料。

2. 先进化工材料。汽车领域用高性能多功能工程塑料和其他高性能树脂，特种橡胶和新型热塑性弹性体，新型显示、集成电路用电子级化学品。

3. 新能源材料。钙钛矿电池材料，质子交换膜和碳纸等燃料电池材料，半固态电池、固态电池、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动力、储能电池用关键材料。

4. 生物基材料。生物基聚碳酸酯、聚氨酯等新型生物基材料。

5. 复合材料。车用高性能复合材料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项目符合 2024 年度支持方向。

2. 项目实施单位为省内独立法人企业或由省内独立法人企业牵头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高校院所组成的创新联合体。

3. 项目实施单位围绕申报方向已取得至少一项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，并实现产业化或具有较好的产业化潜力。

4. 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1. 完成研发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。

2. 完成产业化阶段对应设备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。

3. 项目实施周期内提交与研发内容相关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数量不少于 1 项。

（四）支持标准

按年度制定新材料研发产业化清单，采取“定绩效目标”“对号入座”方式实施重大研发产业化项目。根据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完成程度、成果形式等情况，按照研发费用和设备投入最高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省级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省级补助资金中奖励项目科研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

六、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属于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 号）明确的重点领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经核定产线（装置）能效水平等于或优于标杆水平。

（三）支持标准

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，在 2025 年前达到标杆水平及以上的，改造后，省级按每节约 1 吨标煤/年（以设计产能计算），给予 300 元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，单个企业最高 2000 万元。奖补采取退坡机制，2023 年底前达到目标的，按照核定金额的 100% 兑现奖补；2024 年底前达到目标的，按照核定金额的 80% 兑现奖补；2025 年 6 月底前达到目标的，按照核定金额的 60% 兑现奖补；2025 年底前达到目标的，按照核定金额的 20% 兑现奖补。奖补金额不高于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。